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2 年的工作中，保持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对控股股东行为进行有效监督，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

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沟通，查阅了公司的管理制度。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基本报

酬标准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调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在议案表决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慎查验，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的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属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相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8. 关于公司开展黄金延期交收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关于黄金延期交收交易业务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公司已针对该项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风控措施，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充分考虑财政部等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与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见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等原因而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为其继续投保董监高责任保险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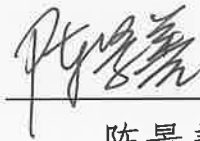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贺 强



闫 梅



陈景善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